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按照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要求，根据教育部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提高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完善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教务处负责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的组织与统筹协调工作，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。

**第三条**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**第四条**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于每年5月开展。抽检范围为当年应届毕业生。

**第五条**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包括重复率检测和盲审。盲审是指在论文（设计）送审中隐去作者和指导教师相关信息，反馈的评阅结果隐去评阅人信息的送审方法。

第二章 评议要点

**第六条** 各学院应按照专业人才培养要求自行设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审要点，重点从论文选题意义、论文写作、逻辑构建、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方面进行评议。

（一）选题意义主要考察论文选题是否具有问题导向性和需求导向性，是否属于本领域热点或前沿研究问题，是否符合专业人才目标要求；文献综述是否涵盖本领域的研究现状和最新进展。

（二）论文写作主要审查论文语言是否规范流畅、行文是否逻辑严密、层次分明、条理清楚，是否存在格式、基本构架和拼写问题。

（三）逻辑构建主要审查实验或调查数据是否可信，逻辑论证是否合理，结果表述是否准确，推论是否科学正确。

（四）专业能力综合考察工作量是否饱满，应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、综合分析能力以及创新能力。

（五）学术规范主要考察论文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，是否存在科学伦理道德缺陷，是否存在违反常理的错误表述。

**第七条**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重复率检测结果供专家评审参考。经、管、文、法、艺术类专业论文（设计）的“总文字复制比”（含校内互检复制比）原则上不得超过30％，农、理、工类专业不得超过25％。

第三章 抽检程序

**第八条** 各学院按照每个专业人数不少于10%比例，采取“随机+跟踪抽检”方式抽取盲审论文名单。

**第九条** 所有抽检论文应先通过重复率检测，并按要求提交学院审查，通过后由学院组织送审。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论文者，视为放弃当次学位申请。

**第十条** 每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阅专家原则上为2人，且至少有1名校外或院外相关学科专业专家。评阅人由学院研究确定，或委托其他单位确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专家评阅时间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。负责论文送审的工作人员不得违规泄露作者、指导教师及评阅人信息。

第四章 抽检结果与使用

**第十二条** 专家评阅意见分为“同意答辩”、“修改后答辩”和“不同意答辩”三种。

1.若两份评阅意见均为“同意答辩”，视为抽检通过，学生可直接参加答辩。

2.若有评阅意见为“修改后答辩”的，学生按照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，指导教师在“论文修改说明”上签字同意，评阅专家复审通过后，视为抽检通过，学生可参加答辩。

3.若两份评审意见均为“不同意答辩”或有一份评审意见为“不同意答辩”，在重新追加一位评阅专家后，评阅意见仍为“不同意答辩”的，均视为抽检不通过，学生须延迟答辩。

4.抽检不通过的论文需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，并重新提交盲审，通过后方可进行答辩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对抽检未通过的评阅意见存在较大异议，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同意后，可向学校提出一次复审申请。教务处重新送校外专家进行评议，复审结论作为最终评阅意见。

**第十四条** 抽检中发现学位论文存在抄袭、伪造、剽窃他人成果、代写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，一经查实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于连续两年抽检问题较多的专业，学校对专业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，责令限期整改。

**第十六条** 各学院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各类抽检材料存档工作。

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七条** 对于上一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抽检，按上级部门相关文件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